

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

2024.10

目錄

一、 上市公司為何要辦理法人說明會？	- 3 -
二、 法人說明會通常包含什麼內容？	- 3 -
三、 法人說明會參與者為何？	- 5 -
四、 法人說明會是否有特定型式？其性質為何？是否僅限於名稱包含法人說明會或業績發表會等活動？	- 5 -
五、 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之頻率有何規定？	- 6 -
六、 上市公司可否於交易時間內召開或參加法人說明會？	- 6 -
七、 辦理法人說明會皆需要事先向本公司申報嗎？所謂「事先」之時點為何？函報內容為何？	- 6 -
八、 於國外召開法人說明會，申報其相關資訊之時間點是以國外時間或臺灣時間為準？	- 7 -

九、 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有關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為何？ - 7 -

十、 上市公司於法人說明會揭露財務資訊應注意事項為何？ - 9 -

十一、 上市公司於辦理募資案件期間可否辦理或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應注意事項為何？ - 10 -

● 修訂歷程

日期	修訂說明
2022.03	參酌重大訊息申報作業操作手冊及實務常見提問，彙整新增本問答集共 11 題。
2022.06	配合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4 款修訂，調整本問答集第 9 題。
2023.10	配合本公司支持生技產業新聞稿之發布，調整本問答集第 2 題。
2023.11	配合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8 條第 2 項修訂，調整本問答集第 5 題。
2024.10	配合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中新增「提升企業價值計畫」項目，調整本問答集第 2 題。

一、上市公司為何要辦理法人說明會？

答：法人說明會為上市公司與投資大眾溝通管道之一，上市公司除定期揭露財務資訊、展示現有經營績效外，每年亦可透過不定期辦理法人說明會，由靜態互動轉為面對面交流對話，建立與投資人溝通之平台，於會中可向股東及投資人說明經營成果、未來經營方向及目標、或產業脈動等非財務面之質化資訊，除可增加投資人對公司之了解、強化公司資訊透明度外，並可提升公司知名度暨健全公司治理。

二、法人說明會通常包含什麼內容？

答：說明會中英文簡報內容應一致，其範圍宜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惟簡報人員應注意說明內容不得逾越所申報之財務業務資訊範圍：

- (一) 公司概況：公司簡介、業務範圍、主要產品等。
- (二) 產業概況：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產品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等。
- (三) 營運概況：業務內容、市場及產銷概況等。
- (四) 財務概況：經營結果、財務績效指標、股利政策、資本支出及近期重大事項對股東權益或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以淨利率、應收帳款週轉率、負債比率、EBITDA 等財務報表分析常見指標說明公司盈利能力、經營效率及償債能力，或說明發行新股或員工認股權等員工獎酬工具所認列費用對公司損益或股東權益之影響…等，應採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相關數字。
- (五) 未來展望：營運策略、機會與挑戰、競爭優勢、研發計畫、專利佈局等。
- (六) 提升企業價值計畫：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訂定之提升企業價值計畫資訊。

(七) 其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辦理情形、近期發生之重要事件摘要報告、QA 問題交流。

如屬從事新藥研發之公司，因具產品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具高度研發風險之行業特性，故其法人說明會內容除宜包含本問答集第二題所列示之項目外，另應就下列新藥研發所屬重點事項向投資人說明，俾利強化公司資訊透明度，增進投資人對公司目前產品、臨床試驗進度及未來規劃有所瞭解。

項目	說明重點
產品面	1.產品劑型及其適應症 2.市場性分析：包含目標市場、競爭情形及同業比較、商業化發展計畫及商業模式規劃
研發面	1.技術來源(自行研發或授權) 2.研發團隊規模、學經歷、專業領域 3.目前研發進度及未來研發時程規劃 4.外部顧問團隊
財務業務	1.研發費用主要項目及內容 2.授權金模式及合約限制條款 3.營運資金規劃(包含維持營運時程及假設暨預計下一輪融資時程) 4.每輪增資情形(包含用途規劃、對象、金額)
其它	1.向各所轄主管機關溝通內容(含重大不利事件) 2.訴訟風險(含專利權、授權合約限制及委外契約)或其他風險事項揭露

三、法人說明會參與者為何？

答：一般而言，公司方面參與者通常為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如：總經理、財務長、或主要營運部門主管…等（KY 公司則宜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而參加法人說明會之人士則多為金融機構分析師、財經媒體、或對該公司有興趣之投資人，尚無資格限制，惟實務上，因會議流程及場地管控係由主辦單位負責，部分場次可能僅限受邀對象出席。依現行規範，上市公司需於時限內上傳會議簡報資訊，自辦法人說明會者並應上傳影音資訊，受邀參加之上市公司，本公司亦持續鼓勵其上傳影音資訊，故外界皆可線上遠端收看法人說明會，以增進投資人瞭解上市公司財務業務情形。

四、法人說明會是否有特定型式？其性質為何？是否僅限於名稱包含法人說明會或業績發表會等活動？

答：「法人說明會」規範意旨係為避免因資訊不對稱，產生交易不公平之情事，故是否為「法人說明會」應考量實質面向，而非僅以名稱認定，爰上市公司召開或參與相關財務業務資訊說明活動，不論其名稱、性質、參與人數多寡或召開方式（如：實體、線上或電話會議等）為何，倘對外說明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展望等資訊，即屬「法人說明會」範疇，需按相關程序辦理公告申報作業，以符資訊普及性、對稱性及公平揭露之意旨。惟有關機構投資人、研究分析人員等個別參訪行程，考量其業務特性，原則上予以排除，但仍請上市公司於辦理相關事項時，注意法令規定與資訊對稱及公平揭露原則。

五、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之頻率有何規定？

答：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國內及第一上市公司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行辦理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其中創業投資公司每季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並無舉辦次數上限或辦理型態（如：實體或線上）之限制，上市公司可視其年度營運計畫自行安排，適時辦理法人說明會，提供投資人更即時多元之產業動態或營運資訊，如辦理情形符合一定條件之上市公司另可於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中得分。

六、上市公司可否於交易時間內召開或參加法人說明會？

答：依據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8 條規定，除下列情形外，不得於本公司交易時間內為之：

- (一) 海外法人說明會因時差致於本公司交易時間內召開者。
- (二) 受邀參加者。
- (三) 其他經申請且本公司認為屬必要之情形者。

七、辦理法人說明會皆需要事先向本公司申報嗎？所謂「事先」之時點為何？函報內容為何？

答：原則上無須向本公司申報，惟如欲於交易時間內自辦法人說明會者，需事先向本公司申報，因本公司尚需預留作業時間，建議上市公司於辦理法人說明會當日前 3 個營業日函報本公司，函報內容並無規定格式，請載明日期、時間、地點、法人說明會名稱及須於交易時間內辦理之原因等。另，海外法人說明會因時差致於本公司交易時間內召開、或屬受邀參加者，則無須事先來函報請本公司同意。

另公司如係召開新產品發表會等，無須事先來函申報，惟該等活動如對外宣布預測性資訊，或尚未對外發布之營收獲利資訊等，本公司仍將依「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辦理，並可能認定該等發表會係屬「對外公布尚未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業務資訊者」。

八、於國外召開法人說明會，申報其相關資訊之時間點是以國外時間或臺灣時間為準？

答：依據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6條規定，申報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之時間點係以臺灣時間為準。

九、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有關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為何？

答：依據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處理程序」第8條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14款，有關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重大訊息：至遲應於召開日前一日或參加日前一日發布重大訊息公告其日期、時間、地點等相關資訊。

(二) 資訊申報：

1. 財務業務資訊（即中英文簡報檔）：於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召開或參加者，應於會前之非交易時間內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輸入完整之財務業務資訊（即中英文簡報檔），餘至遲應於會後當日辦理。屬多日多場次（連續期間且同一主辦單位）之法人說明會且其內容相同者，僅需申報首場次之資訊。

2. 影音連結資訊：

(1) 屬國內自辦之法人說明會，均應於會後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

二小時前，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輸入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可採輸入影音連結網址或上傳影音檔擇一），相關影音檔案並應留存至少一年。其中屬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召開者，尚應於會中同步提供完整之影音資訊供外界即時收視。本公司無償提供場地，並由專人負責影音設備及轉播事宜，竭誠協助上市公司自辦法人說明會，歡迎向本公司服務窗口聯繫。

(2) 屬受邀參加之法人說明會，上市公司可洽主辦單位協助提供錄影錄音服務或開放自行錄影錄音，每年並應至少擇一場次，於會後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上傳該會議影音資訊（所有欲上傳場次之影音資訊申報時限亦同），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3. 茲整理法人說明會之資訊揭露時限如下表：

申報項目	盤前召開	盤中召開	盤後召開
重大訊息	至遲於前一日發布		
中英文簡報檔	會前非交易時間上傳	當日	
同步收看網址 ^(*)	會前申報同步收看網址	無	
影音連結	1. 屬國內自辦者：所有場次皆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上傳。 2. 屬受邀參加者：每年應至少擇一場次上傳其影音連結資訊，所有欲上傳場次皆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上傳。		

註：僅限國內自辦之上市公司，非屬國內自辦者，本公司亦鼓勵上市公司上傳影音資訊，供投資大眾參閱。

十、上市公司於法人說明會揭露財務資訊應注意事項為何？

答：上市公司於法人說明會揭露財務資訊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財務資訊屬自結損益者：依據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上市公司應於公開當日申報自結損益資訊(包含截至當月(季)之自結「營業損益」及「稅前損益」二項目)，並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且持續公告資訊應於當月(季)結束後之次月底前申報(年度自結損益資訊得延至當年度結束後 45 日內申報)。
- (二) 財務資訊屬會計師查核(核閱)者：上市公司宜於財務報告(即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之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並以 31 款發布重大訊息後，始於法人說明會揭露該等財務資訊，如未符合前揭情形而逕行發布財務資訊，則需依前項判斷是否有申報自結損益之適用，如不適用申報自結損益且發布之財務資訊係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者，本公司得依「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處理程序」第 14 條(抽查)及第 15 條(函請改善或處以違約金)規定辦理，倘上市公司股價交易情形變化達本公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將依相關規範辦理。
- (三) 財務資訊屬預測性資訊者：
 1. 原則上，公司應避免任意發布尚未確定之消息，致重大影響證券價格之變化，倘公司於新聞、雜誌、廣播、電視、網路、其他傳播媒體，或於業績發表會、記者會或其他場所發布營業收入或獲利之預測性資訊者，則需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判斷是否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適用。

2. 另依本公司「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上市公司於召開法人說明會中發布其合併（個別）營業收入、合併（個別）營業毛利（率）及合併（個別）營業利益（率）之預測性資訊，且最近四季合併（個別）財務報表營業外收支淨額合計數占稅前損益合計數不超過 10% 者，並已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視為已公開財務預測資訊，不適用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規定。

十一、上市公司於辦理募資案件期間可否辦理或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應注意事項為何？

答：可以，惟應遵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 條規定，於金管會及該會指定機構收到申報書件之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僅可對已公開發布之財務資訊進行說明。